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定和要求,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决定召开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: 2013年2月7日上午9: 30
- 3、会议地点: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
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13年2月1日
- 6、出席对象
- (1) 截止 2013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:

- 1、审议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和实施主体的议案》;
- 2、审议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方式:以现场、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。(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,请进行电话确认。)
 - 2、登记时间: 2013年2月4日、5日 9:00-11:30, 13:30-17:00
 - 3、登记地点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: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 58 号 邮政编码:226352
 - 4、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,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,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,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,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- 2、联系方式:

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 58 号董事会办公室

邮政编码: 226352

联系人: 张巍

电话: 0513-86213861、15051267538、0513-86213757

传真: 0513-86213965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

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(单位)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,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委托人股东账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股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法人营业执照号码):

代理人姓名: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:

序	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号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
	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》			
2	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
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			

- 注: 1、请在选项上打"√",每项均为单选,多选或不选无效;
- 2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,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 表决。
 - 3、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: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委托人签字/盖章:

年 月 日

